

公安县双优化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公双优发〔2023〕3号

县双优化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公安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党委，公安经济开发区、江南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公安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公安县双优化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9日

公安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打好“双优化”攻坚战，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大力度降低市场主体经营和运行成本。根据中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安排与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围绕打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谐包容的社会环境、自由便利的开放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完备优质的要素环境、完善便捷的设施环境，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提升活动，推进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现重大突破，短板弱项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效果。对标对表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奋力冲刺全省营商环境第一方阵。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围绕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成本，全力推进降低成本实现重大突破，全面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1. 推动金融综合服务，降低融资和税费成本。加大信用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实施减税降费“组合拳”。

2.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综合物流园、柳梓河铁水联运综合码头、斗湖堤多用途码头建设，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

3. 创建“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降低用能成本。全面落实水电气网并联审批零收费、用水用气报装区划红线外零收费。

4. 创新劳动力服务，降低用工成本。探索企业“共享用工”，落实“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公安县集聚人才”计划。

（二）围绕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力服务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5. 优化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优化“一企一档”建设，强化全流程信用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6. 开展行政审批“倍减”行动。将审批时间、环节在2022年基础上再砍一半，全县即办件占比达到90%，零跑动事项占比达到95%，审批时限压缩90%以上，部门审批环节不得超过3个。强化部门行政审批“首席代表”职责职能，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7. 优化园区帮办代办服务。打造政务服务中心园区分中心审批服务升级版，建立健全帮办代办体制机制，全面推行企业项目“首席执行官”“项目秘书”服务。

8. 扩大“一事联办”范围。新增“一事联办”主题20个，所有“一事联办”事项一律按“一窗受理、统一出件”模式实行规范办理。

9. 推进大数据能力平台建设。协同市政务数据局，全力推进政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办事材料能减尽减、应减尽减。

10. 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三下沉”。统一下沉事项办理标准，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完善审批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平台向基层延伸。

11. 深化“六多合一”改革。开设重大建设项目“线上专窗”“线下专区”“热线专席”。持续开展工程建设审批领域改革创新，切实破解建设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工程消防验收等堵点痛点。全面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12. 规范中介服务。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建立政府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中介机构库，对库内机构实行红黑名单管理。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和收费标准，坚决整治中介机构垄断行为。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单位入驻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建立资质动态管理和市场退出机制。

13.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梳理行政执法检查清单，明确行政执法检查依据和检查周期，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企

业“安宁日”、涉企行政处罚“会审会商”等制度,建立、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14. 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增强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城乡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形成“15分钟便民服务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15. 提升投资自由便利化水平。完善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水平。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强化科技引领,构建自由、开放、便利新格局。

(三) 围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力开展重点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提升营商环境争先进位水平

16. 实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攻坚行动。深化招标投标管理改革,完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招投标隐性门槛和壁垒,加大“政采贷”平台建设,实施“政采贷”+普惠金融政策改革创新。

17. 实施优化纳税服务攻坚行动。持续优化纳税申报方式,实现所有税种可网上申报,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精简达”服务,统筹推进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

18. 实施破产管理攻坚行动。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进一步完善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加强破产案件审判团队专业化建设,提升破产管理专业化水平。

19. 实施先行先试创建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国务院 50 项、省级 48 项、市级 32 项典型经验复制推广。整体推进我县 8 项省级先行区试点改革，建立先行先试创建任务、时限、责任“三项清单”，加强中期评估、自查验收、宣传推介。

20. 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整体提升攻坚行动。针对 2022 年第三方评价反馈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台账和销号管理制度。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制定 2023 年营商环境评价争先进位方案，大胆实施改革，确保所有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职专责机构，将营商环境各项改革归集到一个核心科股室，按县营商办工作调度模式，对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实行统一调度、归口管理。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制度，强化问题整改、考核督办，与“放管服”改革、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形成有机衔接。

（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开展“十问十帮”暖企行动，组织“营商环境百企谈”“企业家活动日”等活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广泛宣传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宣传引导。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宣传力度。深入开展优化营

商环境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和系列专题宣传活动，激发“处处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形象使者”的澎湃力量。

（四）大力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完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机制、督办曝光机制和问题处理机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机动式巡察和专项督查，深入推进落实“十优十差”科室（单位）评议和红黄牌管理制度。

附件：公安县 2023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公安县 2023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打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便利市场准入	1.行业许可标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标准清晰、条理规范、浅显易懂的行业综合许可告知承诺书规范文本。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大力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建立“承诺即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优化信息系统支撑,在“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建设基础上,实现市场准营承诺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办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3.进一步完善综合审批制度,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前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进一步畅通银行开户、社保、公积金、税务、印章等涉企业务的互联互通,将更多金融机构纳入企业开办标准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5.在民宿、食堂等29个行业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打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便利企业变更注销	6.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7.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推进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8.创新开展“证照联销”“照银通销”“照保同销”。企业省内跨区迁移时不再强制纳税人办理注销,纳税人在迁出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地址变更后可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自由迁移。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9.进一步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压缩至10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压缩至5个工作日。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三)优化“一企一档”建设	10.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完成10个以上“一企一档”建设主题。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打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 优化“一企一档”建设	11.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四) 强化全流程信用监管	12.定期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信用承诺机制。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3.扩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推进14个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建设、24个“信易+”应用场景落地。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4.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予以及时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和个人，实现“主动提示”“能修尽修”“应修必修”。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5.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	县“双优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打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16.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和园区，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扩大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7.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开展诉调对接、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法院等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9.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力争2023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增长50%。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二、打造完备优质的要素环境	(六)大力推广金融链长制	20.聚焦循环产业、装备制造业、时尚业、大健康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推进全产业链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增进，加强银行信贷产品供给与市场主体信贷需求有效衔接。	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县科经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1.推进地方产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	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七)建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22.设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驻点服务。	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公安银保监组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二、打造完 备优质的要 素环境	(七)建立金融 综合服务中心	23.加强网上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加快与“荆州市网上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积极引导推动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市场主体等入驻,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高平台推广使用率。	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公安银保监组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4.探索建立首贷服务专区,对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落实省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给予0.5%的奖励政策。	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提升金融 服务获得性	25.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信贷投放和金融财政奖励政策。	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县金融办、公安银保监组、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6.支持担保公司加大推广单笔首担业务、单笔信用担保业务的力度,不断完善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	县金融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7.鼓励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过桥服务,对开展线上融资业务的中小企业实行“无担保、无抵押”。	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县金融办、公安银保监组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8.建立普惠金融顾问等制度,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争取力度,支持银行机构扩大信贷规模。	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县金融办、公安银保监组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二、打造完 备优质的要 素环境	(八)提升金融 服务获得性	29.引导商业银行运用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鼓励银行适度让利，市县加强贴息支持，贴息后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利率不超过4.35%，争取省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给予50%的补助政策。	人民银行公安 县支行、县财政 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九)推动金融 系统减费让利	30.严格落实担保降费政策，加快推广创业担保，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费率逐年降低。鼓励担保公司和合作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见保即贷”，规范开展“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业务，严格合作标准和模式。	县金融办、人民 银行公安县支 行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31.鼓励金融机构全面提供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简易开户免费服务，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推动金融机构在高频基础支付领域开展减费让利。	人民银行公安 县支行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32.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公安银保监组、 人民银行公安 县支行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33.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	县金融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二、打造完 备优质的要 素环境	(十)加大减税 降费“组合拳” 力度	34.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我县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35.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推动直达快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清理规 范涉企保证金	36.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	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37.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	县科经局、县财 政局、县发改局	县银保监组、人民 银行公安县支行 等县直相关部门、 各 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优化市 政公用服务	38.全面落实水电气网并联审批零收费,用水用气报装区划红线外“零收费”。推进企业用水便利“一站式”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推行“房电”联办。	县住建局、县科 经局、公安供电 公司、县资规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39.实施电力接入全周期主动办,构建土地储备期超前开展电网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期提前建设配套工程、正式用电前契约制接电的“三阶段”全周期办电模式,实现公安县园区容量2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县资规局、公安 供电公司	县直相关部门、各 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二、打造完备优质的要素环境	(十二)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40.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查处强行捆绑搭售业务产品、约束条款告知不充分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1.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市场价格购电，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	县科经局、公安供电公司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2.持续推进“转改直”，深化“转供电费码”，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对发现的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查处，稳步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经局、公安供电公司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3.创建城区“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实现“水电气网”缴费、报装、保修、过户、咨询等业务一站式办理。	县住建局、县科经局、公安供电公司	移动、电信、联通、网络公司等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十三)创新劳动力服务	44.开展企业用工精准对接服务，建立企业、求职者、中介机构三方共享机制，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68场以上。	县人社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5.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县人社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6.推广“共享用工”，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推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县人社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二、打造完备优质的要素环境	(十三)创新劳动力服务	47.深入执行“技兴荆楚”工程，支持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加大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给予企业补贴。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8.鼓励面向骨干技能人才开展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师（2级）3500元/人、高级技师（1级）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原则上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0元给予补贴。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9.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县内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15%的（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8%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50.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人才资源汇聚	51.进一步落实荆州市《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 促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公安县集聚人才的若干措施》。建立健全院士专家、科技副总、科技专员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促成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柔性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提升外国人来公安县工作便利度。	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县科经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三、打造完善便捷的设施环境	(十五)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52.建设公安县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降低运输成本。	县交通运输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十六)推进多式联运便利化	53.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搭建公众服务、运行监测与决策支持、应急处置三大平台，建设行业及企业业务应用支撑系统，形成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决策支持体系、综合交通应急处置、综合交通公众出行信息服务三大体系，实现监督预警自动化、辅助决策科学化，应急响应快速化，信息服务精准化。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54.加快建设荆州港公安港区柳梓河铁水联运综合码头、荆州港公安港区斗湖堤多用途码头等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55.加快推进教联体、医联体建设，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56.持续推进公安207国道埠河至南平段改建和公安县环崇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路工程。	县交通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十八)坚持公正文明执法	57.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事项专项清理，持续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对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予以通报。	县司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58.梳理行政执法检查清单，明确执法依据和检查周期，合并同类执法事项，推动70%以上涉企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持续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十八)坚持公正文明执法	59.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将“事理说明、法理说清、情理说透”,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落实企业安宁日、涉企涉民生行政处罚会商会审、涉企涉民生执法检查审批备案制度。	县司法局、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60.探索涉企涉民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新模式,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改革,健全完善行政处罚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和行政强制清单。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九)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61.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建立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坚持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确保国家、省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62.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动完善处罚裁量基准,落实罚缴分离,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	63.依托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问责惩处力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上防范形成“三角债”。	县科经局、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十一)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	64.优化执行办案模式，推行流程节点信息自动推送、案款随到随发，全面推广电子送达。加大信访案件化解力度，常态化开展司法拘留和移送拒执，加强超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提高执行效率。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二)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	65.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优化小额诉讼办理。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66.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优化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电子化服务，大力推广律师服务、在线服务等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50%、40%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70%以上。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积极探索文书自动推送机制。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67.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68.进一步推进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应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对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县检察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十二)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	69.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广运用湖北省检律衔接平台,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县检察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70.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落实“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开展中小微企业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县司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71.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引入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为市场主体解决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	县司法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72.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综合监管改革	73.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在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开展“多管合一”改革试点。深入实施“互联网+监管”,试点推进市场主体“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和行政执法案件评查。	县检察院、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十五)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74.全面实现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标准化管理，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75.规范“一门一网一窗”办理，动态对标全省最优开展“倍减”专项行动，确保全县即办件占比达到90%，零跑动事项占比达到95%以上，审批时限压缩90%以上，明确与减时限相匹配的减环节清单，通过数据共享与承诺制可免提交申报材料的能减尽减。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76.不断拓展综窗改革的深度，扩大综窗进驻事项占比，确保综窗设置占比达到70%。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77.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78.开展行政审批远程会诊、远程审批，打造县乡村一体化建设升级版。县乡两级政务大厅建立视频互动平台，远程协助基层群众解决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方便事前咨询或办事；创建APP平台，开通人工视频帮办服务，通过音视频系统平台，和群众“面对面”交流，在线帮助群众申请办事，减少企业群众跑动。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79.推进“好差评”制度落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十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80.巩固提升本地实施的40个“一事联办”事项，继续围绕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重点推行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全县“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事项达到60项。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81.推进县级政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智慧大厅导办系统，打造信息化的政务大厅。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82.深入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三下沉”，进一步细化明确下沉事项的受理、审批的环节和流程，加强与省市部门沟通对接，完善审批服务平台功能。完成县级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规范化建设，综合终端、专业终端相补充，持续推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拓展24小时自助服务，继续探索推行智能审批，推动自助终端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金融网点等场所延伸，打造政务服务驿站。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83.推动更多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可办，全面落实国务院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及荆州市公布的通办事项，确保跨域通办事项达到500个。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84.推行“无证明”城市改革，梳理无证明事项清单，依托一体化平台，开发“无证明”城市应用模块，提升办事效率，方便群众。	县司法局、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十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85.“扩大公积金互通使用范围，一人购房全家帮”。动用直系亲属公积金，有效扩大购房者的资金来源，聚众人之力破解一人购房资金不足，减轻了购房者资金压力或购房成本，缓解房企压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县公积金中心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七)加快推进数字公安建设	86.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依托荆州市数据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动态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及时采集、动态维护、共享交换、开发利用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完整归集、按需共享。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八)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	87.以应用为牵引，拓展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在涉企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为不动产登记和“一件事一次办”等领域提供支撑。	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九)推行惠企政策兑现集成服务	88.完善惠企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与荆州市惠企直达服务平台对接，加强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建设，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惠企资金最大范围“免申即享”，优化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	县财政局、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建立项目联动服务机制	89.继续深化“六多合一”改革。开设重大项目建设“线上专窗”“线下专区”“热线专席”，对国家有关要求要求的交通、能源、水利类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基金项目）实行用地审批承诺制。	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城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90.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制度，全县新增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	县资规局、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三十)建立项目联动服务机制	91.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	县生态环境局、县资规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92.持续开展“先建后验”改革，扩大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事项范围，实现“多证同发”。	县住建局、县资规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93.深入推进“验登合一”改革，实现联合验收和不动产初始登记“一事联办”。	县住建局、县资规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94.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和依法可以不实行监理的工业建设项目（特殊建设工程除外）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三十一)全面优化登记财产服务	95.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快推进县级不动产登记平台与市级平台对接，优化鄂汇办APP、网办大厅网办平台。	县资规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96.提升不动产电子化运用水平，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和电子证书证明办理业务。推行不动产信息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新模式。	县资规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97.拓展二手房过户更多登记关联事项一件事办理，建立与省高院及周边地市不动产“点对点”司法查控一体化机制。实现与公积金、银行等系统直连的单位比例达到50%，优化抵押登记，推行带押过户新业务。	县资规局	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公安县支行等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三十一)全面优化登记财产服务	98.建立中介机构、婚姻登记、法律服务、产权交易和流动服务等登记网点延伸长效机制。试点推行登记机器人导询和自助受理服务，优化升级24小时自助制证和取证服务。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县资规局、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99.建立遗产管理人制度，有效解决当前不动产非公证继承中“遗产范围难界定、申请资料难核实、审查度难把握”等梗阻问题，实现公证协同系统直连，建立双向收件推送优化继承登记。	县资规局、县司法局、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00.完善农地承包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衔接工作。	县资规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二)推行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	101.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加强部门联动，实现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购房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县资规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三)规范中介服务	102.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	县发改局、县政数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三十三)规范中介服务	103.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严厉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数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金融办等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04.依托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积极鼓励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单位入驻。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涉审中介服务,除须采用法定方式确定中介机构的外,原则上都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探索建立资质动态管理和市场退出机制。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六、打造和谐包容的社会环境	(三十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105.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持续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经济金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公安。	县委政法委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三十五)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106.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城乡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形成高品质、多样化、全覆盖的“15分钟便民服务圈”。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七、打造自由便利的开放环境	(三十六)提升外资企业业务便利度	107.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功能,指导和帮助外贸企业通过平台线上办理通关各项业务,确保企业入住率和使用率达到100%,压缩跨境贸易的时间和成本。	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08.完善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公安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09.持续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三十七)提升投资自由便利化	110.加强入驻武汉离岸科创中心企业运营管理,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县科经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11.提升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效率,强化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协调工作。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八、实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攻坚行动	(三十八)深化招标投标管理改革	112.完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招投标隐性门槛和壁垒。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13.规范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为,完善诚信评价体系,推进诚信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1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和综合交易、服务、监管系统。拓展“一网通投”内涵,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电子保函、招标合同网上签约及变更、在线支付查询等功能于一体,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八、实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攻坚行动	(三十八)深化招标投标管理改革	115.深化“评定分离”改革，向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工程项目拓展。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16.完善交易现场见证和交易风险报告处理机制。优化异议投诉处理机制，畅通线上线下异议投诉渠道，优化投诉处理程序，实现异议投诉限时处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九)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117.全域推进“政采贷”平台建设，实施“政采贷”+普惠金融政策改革创建事项，全面推动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无担保、无抵押”网上融资。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	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18.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比例高于省定标准。	县财政局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19.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20.实现集采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全流程电子化全覆盖，提高采购活动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质量效率，助力投资建设项目高效落地。	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九、实施优化纳税服务攻坚行动	(四十)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	121.持续优化纳税申报方式，实现所有税（费）种可网上申报。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系统应用功能，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实现212项可全程网上办、21项线上线下融合办，依托“鄂汇办APP”实现纳税申报缴纳服务、社保缴费服务、医保政务服务等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22.建立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建设集无人厅、云管理厅和智能实体厅为一体的智慧税务中心。试点搭建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网格化快捷渠道，实现税费事项“就近办”。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23.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免费发放税务Ukey。实现全国车船税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四十一)优化涉税（费）事项服务	124.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精简达”服务。简化退税业务流程，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实行“无申请退税费”。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25.统筹推进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行“免填单”“容缺受理”“自证承诺”服务。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26.积极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推行纸质发票“网上申领、免费邮寄、一日送达”服务，实现增值税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明确经营地清算”的业务模式。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27.引导税务师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智慧化服务，建立涉税专业服务定期采集管理等相关制度。	县税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十、实施破产管理攻坚行动	(四十二)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128.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进一步做好执行转破产案件选取和移送工作,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为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29.进一步完善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逐步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线索转递、信息共享、协调反馈、统一分配等机制。	县法院、县政府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30.建立破产财产在线查询机制,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县法院	县资规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31.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三)提升破产管理专业化水平	132.加强破产案件审判团队专业化建设,完善破产绩效考核机制。逐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加强破产管理人培训,实施管理人扩容计划。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33.开展破产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切实有效推进破产案件办理,力争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占比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先行先试创建攻坚行动	(四十四)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	134.全面落实国务院50项、省级48项、市级32项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细化改革举措,加强复制推广效果评估,实现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五)开展先行先试创建	135.探索实施一批有利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改革创新举措,统筹推进市本级先行先试创建改革储备事项,建立先行先试创建任务、时限、责任“三项清单”,加强中期评估、自查验收、宣传推介。	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十二、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攻坚行动	(四十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36.与荆州市同步建立改革一体化推进机制，实行改革方案同编、改革行动同步、工作落实同标、评价考核同责，整体性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形成市县联动、改革融合、全域推进、均衡进位的新格局。	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37.针对2022年第三方评价反馈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台账和销号管理制度。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拟定2023年营商环境评价争先进位方案，大胆实施改革，确保所有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	
		138.压实营商环境机构责任，各部门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内设机构，专人专责，一站式解决行政审批多人审签，疑难个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39.深化营商环境监督投诉举报机制，在县纪委监委设立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并加大宣传力度，广泛通过各类媒体以及在各县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公布举报电话，投诉处理情况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	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十七)提升系统平台支撑能力	140.按照分层归集、分级确权、分类管理、分项授权的原则，加强系统数据集成。统筹业务平台和数据平台衔接，推进市县系统平台共建共享。	县营商办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备注：第43、52、53、54、56、58、60、78、81、85、92、93、94、120、137等15项为公安县本地特色任务，包含先行区改革事项。

公安县双优化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